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分别为咸生林、王晶、刘建伟、靳焱顺、赵永德，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阎业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杨西宁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杨钰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杨钰华女士因工作调整，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